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585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鍾玉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226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玉薇竊盜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又於民國108年間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915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確定、經本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445號判決判處罰金4000元確定，嗣經裁定應執行罰金5000元確定（業於108年11月21日執行完畢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尚不知悔改，猶為本案竊盜犯行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自稱患有憂鬱症、焦慮症、強迫症、恐慌症等相關症狀（見偵查卷第4頁，惟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），犯罪動機、目的（自稱一時衝動）、手段，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、職業為銷售人員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業已扣案發還告訴人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（見偵查卷第10、12頁）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毋庸諭知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聖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曉謙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22692號

被 告 鍾玉薇 女 3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4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鍾玉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8年12月21日19時1
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、葳格企業有限公司
（下稱葳格公司）開設之Porter包商店內，趁店員林筱雪疏

於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「Milky 皮夾」1個（價值約新臺幣2,150元），得手後逃逸離去。嗣經林筱雪盤點商品，發現皮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及銀行帳戶提款紀錄，發現鍾玉薇案發前係搭乘黃正昌駕駛之計程車前往案發地點附近，並曾在附近超商領款，經通知鍾玉薇到案說明，鍾玉薇主動交出竊取之皮夾1個（已發還葳格公司），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葳格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鍾玉薇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林筱雪、證人黃正昌於警詢時之指訴、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3張、蒐證照片3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函文及所附交易明細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函文及所附被告之帳戶基本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檢 察 官 王 聖 涵